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684號

原告 賴海杉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IAC0039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3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福興鄉臨海路與福正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而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科技執法設備攝得其違規事實，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舉發機關）遂於113年6月23日製開彰縣警交字第IAC0039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1 例) 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9月3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
02 58-IAC00390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3 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我行經路口時，係依警察人員指揮通過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當時路口號誌燈已變換至紅燈，原告逕自超越停止線闖越紅
09 燈執行，且紅燈號誌清晰可辨，且未見路中員警有任何指揮
10 動作，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1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應適用之法令：

14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5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16 鍰。」

17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

18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
19 (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
20 進入路口。」

21 (二)前提事實：

2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5頁)、原處分(本院
24 卷第73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7頁)、駕駛人
25 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9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26 實，堪以認定。

27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28 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29 1. 觀諸路口監視器畫面連續截圖6張(本院卷第59至64頁)，
30 可見原告於系爭路口圓形紅燈亮起時尚未超過停止線，該紅
31 燈並未受到遮擋，能清楚為行經該處之駕駛知悉(畫面時間

01 2024/06/10 13:54:28)，而後原告仍在紅燈時越過停止
02 線闖越系爭路口（畫面時間2024/06/10 13:54:33），堪
03 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主觀上顯有過失。

04 2. 至原告雖主張係依警察人員指揮才通過系爭路口云云。惟參
05 諸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畫面時間2024/06/10 13:54:
06 31、13:54:32），原告直行闖越紅燈之車道通暢，而在其
07 闖紅燈之過程中，站在分隔島處之員警並未有抬手指揮之舉
08 止，且橫向車輛在原告闖紅燈之過程中亦同時起步行駛（畫
09 面時間2024/06/10 13:54:33），堪認系爭路段並無須由
10 員警指揮原告闖越紅燈通行，以利交通順暢之特殊事故存
11 在，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12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
13 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
1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15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8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9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法 官 楊甯仔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呂宣慈